

高雄市旗津中興市場場域閒置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辦理旗津中興市場場域出租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經發局疏於辦理該場域委外契約公證，致與承租廠商履約紛爭時無法不經訴訟逕付強制執行收回場域，造成場域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經訴訟並由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收回場域，另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經發局於 102 年 9 月間與廠商簽訂旗津中興市場場域委外營運契約，並由該局斥資 572 萬餘元修繕相關設施後，交予承租廠商進駐營運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經發局與承租廠商對於修繕設施認知不同，廠商因而拒繳租金，嗣該局以違反契約規定，要求廠商返還場域並補繳租金等費用，惟因疏於辦理委外契約公證，致無法不經訴訟逕付強制執行收回場域，並造成場域閒置，審計處遂於 104 年 9 月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，並不定期提報場域改善使用情形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該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發局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法院於 105 年 1 月判決承租廠商應將該場域騰空返還，同年 6 月完成強制執行點交，廠商並於 106 年 5 月償還相關費用 33 萬餘元；該局為避免類案再生，已檢討於簽約時與得標廠商完成契約公證事宜，俾確保政府權益，暨重新辦理場域招租結果，於 108 年 4 月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金齡協會簽訂委外營運租賃契約並公證，109 年 6 月點交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營運使用，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。



高雄市中興市場場域重新招租作為日照中心使用
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